判定正當原由的準則

正當原由的判斷是處理不遵循福利計畫規條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這讓你和領取人有機會能提出不遵循福利計畫規則問題的有關資料，而往往因此能導至領取人重新參與計畫並避免受到處分的結果。

面談期間： 1) 解釋正當原由及遵循規則過程； 2) 詢問領取人不遵循福利計畫規則的理由； 3) 參考下列所舉正當原由的例子，決定參與問題是否屬於這些例子之一，或者是其他正當理由。假如是正當理由，並且能證實的話，則該正當理由成立； 4) 判斷領取人是否一再地遇到參與的困難。假如是的話，領取人的問題屬持續性問題，應當評估其狀況以決定他或她是否應該得到免除或轉介給心理健康，吸毒，家庭暴力，或學習障礙等專家服務。

正當原由的例子：

- 臨時生病(假如超過30天，則須經過豁免審核)
- 孩子或家人臨時生病 (假如超過30天，則須經過豁免審核)
- 往返交通安排出問題
- 找不到人代看孩子
- 找不到能代看顧有特殊需要孩子的人
- 看顧孩子的安排出問題
- 無法獲得居留，諮商，或其他服務
- 無家可歸
- 家人過世
- 嚴重的家庭危機
- 殘障人士進出有困難
- 地震或惡劣氣候耽擱行程／出席
- 在學習能力上的障礙將來會成為不能參與的因素
- 法律上有難處
- 上法庭
- 暫時監禁
- 離福利引至工作活動太遠
- 語言障礙
- 對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或生理或心理殘障等方面的歧視
- 就業或就業機會超過一般市場行情每日或每週的工作時數
- 違犯健康和安全的準則
- 沒有工傷賠償保險
- 接受就業或參加工作活動會造成已得到批准的學習活動或工作訓練的中斷（工作經驗或社區服務除外）
- 違犯工會會員規則

藥品濫用的表記：

- 重複出現的健康問題
- 雇主驗尿檢驗不通過
- 家庭／孩童濫用藥品之歷史
- 不規則的清醒時刻

心理健康的表記：

- 長期無家可歸
- 不規律或偶而工作的過去記錄
- 長期的家庭或關係上問題
- 焦慮
- 嚴重憂鬱症

家庭虐待的表記：

- 目前或過去發生的暴力或騷擾事件（性，身體或情緒方面）
- 害怕被虐待或者對施虐者的恐懼感
- 當受虐者嘗試獨立時施虐者加以破壞
- 施虐者干預工作或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
- 掛慮孩子的安全
- 缺乏合宜的服務
- 生理／心理健康／吸毒問題
- 嚴重的憂鬱和／或焦慮
- 跟住在臨時居留所或庇護所有關的問題
- 法律上的糾紛，例如禁止判令，離婚，上法庭等
- 潛行跟蹤者之受害人
- 無家可歸
- 缺乏在精神上給予扶持的人 (孤立)
-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對虜掠者產生倚賴感)
- 經濟掌控(施虐者藏匿或控制金錢，支票本，儲蓄等)

其他正當原由： 由郡政府按個別案件之情況決定，任何其他暫時妨礙或足以影響領取人正規工作的能力或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的原因。